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技发厅函〔2015〕3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5 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调动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科研组织进行科技创新、自主创新和推动科技进步的积极性,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加速我国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我部决定今年 8 月中旬开始进行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项目的推荐和评审工作,同时进行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遴选工作。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 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专利技术实施和科学普及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奖励的范围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分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以下称自然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包括专利类)(以下称发明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推广类、科普类)(以下称进步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以下称青年奖),共四个奖种。

二、推荐、审批程序

1.全部推荐项目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水平、创新性、经济和社会效益、推荐等级进行评价和推荐,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书》“推荐单位意见”栏目中填写推荐意见,由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2.特等奖实行提名推荐制,由评审委员会从当年拟授予一等奖候选项目中特别突出的成果提名推荐,提名特等奖的项目需另提交汇报 PPT(具体要求另行通知),经现场考察、奖励委员会审核和我部领导审批,最终评出当年特等奖授奖项目。

3.青年奖实行提名推荐制,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提名单位或提名人根据提名推荐要求向我部推荐,由提名单位或提名人填写青年奖提名推荐书,撰写提名推荐意见。通过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的拟授青年奖候选人将由我部通知被提名人提交汇报 PPT(具体要求另行通知),经现场考察、奖励委员会审核和我部领导审批,最终评出当年青年奖获奖人。

4. 除我部和其他部委直属高校直接向我部推荐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高校的审查、推荐,并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汇总表”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的主管部门处盖章。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数额不限。请各校及其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把关,切实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

5. 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校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

三、直接推荐国家科技奖

已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拟申请由教育部遴选、推荐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简称直报项目),可按有关要求直接向我部推荐。推荐前需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四、推荐时间

1. 各推荐单位可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后登录“科技评价与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http://202.205.109.48/Cutech>) 进行网络推荐工作,网络推荐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

2.推荐项目书面材料等请于2015年8月19日报送至我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联系人:刘爽、张颖、杨健安(奖励) 王超(登记)

联系电话:(010)62514679、62510157、62514696 6251465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邮政编码:100080

网址:www.cutech.edu.cn

附件:推荐2015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具体要求



附件

推荐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具体要求

一、推荐条件

(一)凡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项目,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教技发厅〔2001〕1号)的有关要求,于网络推荐截止日期前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具体注意事项可查看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www.cutech.edu.cn)“科技成果”——“成果登记”栏的“如何进行成果登记”。

(二)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其主要论著必须是 2013 年 9 月 20 日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并得到了同行学者的相应评价。对涉及与国外合作完成的论著,中方学者需是通讯作者,对于无通讯作者的期刊,中方学者需是第一作者,且署其国内单位,并应当由国外合作者或机构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该项研究中的学术贡献,并同意中方学者单独申报奖励。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所列完成人和单位必须是 10 篇代表

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和署名单位。

(三)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的项目,需实际应用2年以上,并已获授权知识产权。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项目完成人一般不超过6人,且前3人应为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且每个完成人须有独立的发明内容。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专利类)的科研成果,应为已获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单件有效专利,经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需具有自主创新的成果,一般应通过鉴定,实际应用2年以上,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相应类别推荐。其中,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的项目,需实际应用3年以上或获得部委(省)级以上奖励满2年且其后推广工作突出;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的项目,需为正式出版发行2年以上并已取得明显社会效益的科普作品。

(五)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的候选人须为长期从事基础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了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成果的在校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5年1月1日后出生)。

(六)申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完成人同一年度

只能申报 1 项；已推荐 2014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无实质性进展，原则上不得推荐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七)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项目，不得使用任何已经获得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只能是获奖后的新进展、新成果，否则视为重复报奖。

(八)直报项目不得有已被推荐参加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项目的内容。直报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必须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且“代表性论文”的主体工作是在国内完成；直报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整体技术必须是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首次应用，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九)所有推荐项目的经济效益应出具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并加盖公章的证明(须有 1 份原件)，并按推荐书中的各项要求逐一填写。

二、推荐材料

各推荐单位和提名单位/提名人应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附 1)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的遴选和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各推荐单位可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后凭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

令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205.109.48/Cutech),按要求生成并分配推荐项目的推荐号和校验码、组织填写推荐书和上传相关推荐材料;登录申报系统需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附2)(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请与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联系获得);专家推荐项目的推荐号和校验码请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联系获得;青年科学奖提名单位或提名人凭推荐号和登录口令直接登录上传提名推荐材料。

(一) 推荐书的填写

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应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中各奖种推荐书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发明或者技术创新内容。

推荐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其内容及页数,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对于超页数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 报送推荐材料的要求

1. 推荐单位负责网络推荐本校项目的电子版推荐材料,提名单位或提名人提名推荐的青年奖候选人和专家推荐项目的电子版推荐材料,可直接在网上提交。

2. 推荐单位负责将书面推荐书2套(含1套原始件,推荐书主

件和附件装订成册)、推荐项目汇总表(附3)1份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对于推荐国防专用项目,需书面推荐书5套(含1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附4)1份、推荐项目电子版推荐书光盘单独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青年奖候选人推荐材料只需提供1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

3. 提名单位或提名人推荐的青年奖候选人、专家推荐项目的书面推荐材料可直接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4. 国防专用项目需提供密级审定文件,其电子版推荐材料,只能以光盘的形式报送,不得通过网络传送。

5. 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应提交书面报告:

(1)在《项目名称可否公布》一栏如选“否”的推荐项目,应在报送书面推荐书时,提交推荐单位的说明;

(2)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在推荐系统中提交专家回避申请,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附5)。

6. 各项目完成人可于提交推荐后,查看生成的pdf文件和附件是否有误,如需修改,可直接取消提交,如推荐单位已提交,则可由推荐单位取消提交后再行修改。

三、推荐材料一般不退回原单位,如需取回,可在获奖项目公

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领取,过期一律不予保留。

四、2015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受理项目、拟授奖项目将以在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附:1.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

2.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见书面通知)

3.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汇总表

4.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

5.回避专家申请表